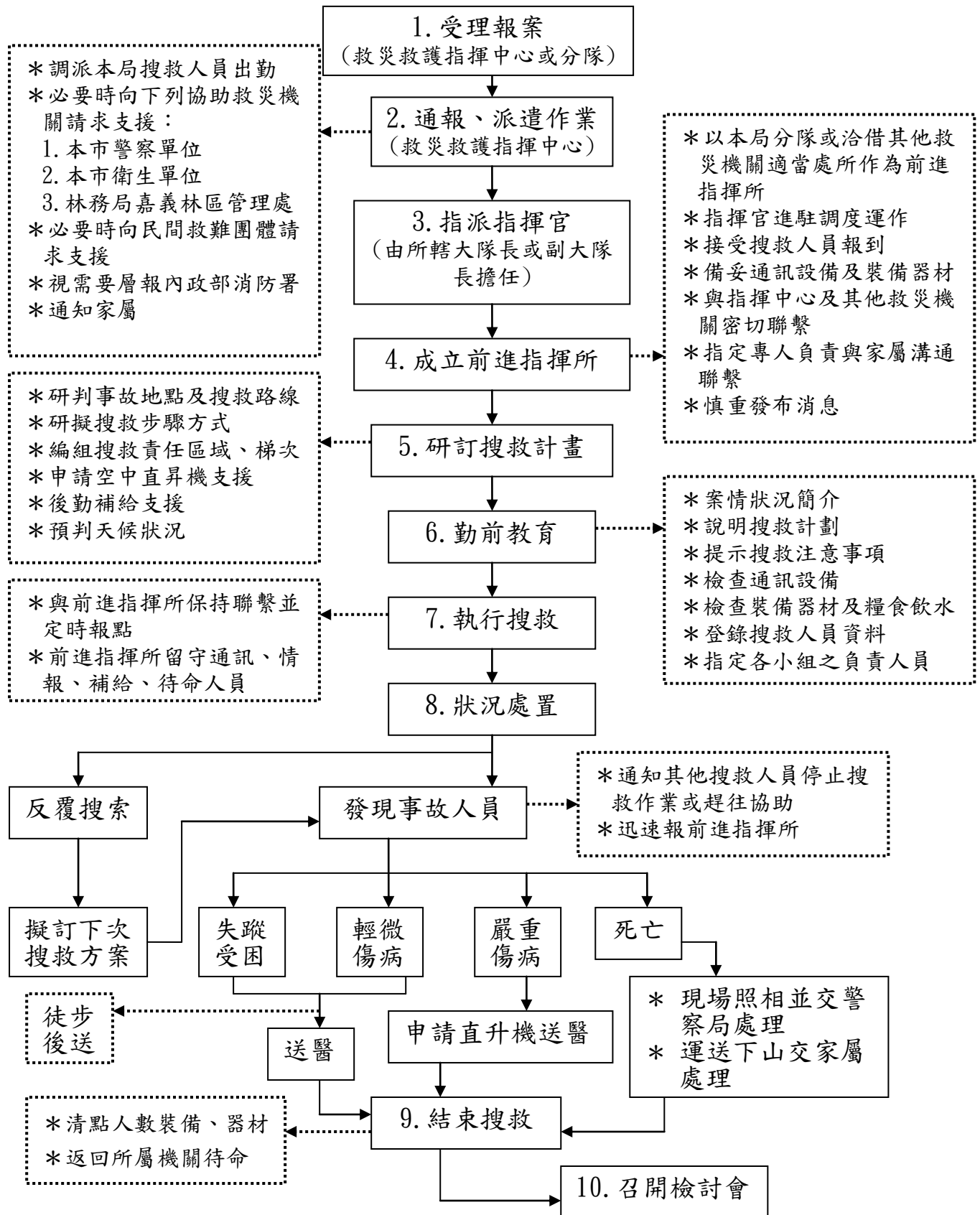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山難事故搜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山難事故搜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1. 受理報案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或分隊)	一、狀況了解及資料蒐集： 1. 發生時間、地點。 2. 失蹤地點。 3. 失蹤人數及性別、年齡、姓名。 4. 特徵及身體狀況。 5. 登山路線及出發、預定結束日期。 6. 隨身攜帶之裝備。 7. 報案者或團員聯絡方式(或無線電頻率)。 二、評估災情： 1. 失蹤後可能行進之路線。 2. 山區氣候及近日天氣情形(如颱風、豪雨、低溫等)。 3. 失蹤者攜帶之裝備、糧食是否足夠。
2. 通報、派遣作業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一、派遣當地消防分隊出勤救災(含熟悉轄區山區狀況之義消人員)。 二、通報當地警察局出勤救災(含熟悉轄區山區狀況之民防、山青人員)。 三、通報本市衛生局：提供醫療諮詢或支援醫護人員等協助。 四、通報林務局嘉義區林區管理處：提供山區地理環境資料等協助。
3. 指派指揮官	由本局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搜救指揮官，以當地大隊長(或副大隊長)擔任指揮官為原則。
4. 成立前進指揮所	一、前進指揮所地點由指揮官決定，並轉知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二、以本局當地分隊或洽借其他救災機關適當處所作為前進指揮所。 三、指揮官進駐指揮調度運作並指派幕僚及後勤人員。 四、接受搜救人員報到。 五、備妥通訊設備及山難所需裝備器材。 六、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其他協助救災機關、團體密切聯繫。 七、指定專人負責與家屬溝通聯繫，告知搶救情形。 八、慎重正確發布消息。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5. 研訂搜救計畫	一、指揮官召集各機關、團體及專業人員共同擬定搜救計畫。 二、計畫內容： 1. 根據事故資料及登山路徑研判事故地點及搜尋路線、區域（以失蹤人員最後地點及位置為搜索重點）。 2. 研擬搜救步驟方式及紮營、取水點（必要時設搜救營地）。 3. 編組搜救責任區域、梯次及小隊（一隊以 3~4 人為原則）。 4. 必要時，申請直昇機支援運送，並註明可供起降之地點。 5. 急迫時，可請求直昇機支援，實施空中搜索。 6. 編組後勤補給及支援人員，擬定各項所需物品清單。 7. 預判未來天候影響狀況。 8. 每日召集相關人員檢討當日勤務及訂定隔日搜救計畫，並轉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知照。
6. 勤前教育	一、案情簡介。 二、重點說明搜救計畫。 三、提示搜救應注意事項。 四、檢查通訊設備及說明通訊聯繫方式。 五、檢查應勤裝備器材及糧食飲水。 六、登錄搜救人員資料。 七、指定各小隊之負責人員（以消防人員擔任為優先）。
7. 執行搜救	一、搜救人員依梯次前往責任區搜救與前進指揮所保持密切聯繫。 二、前進指揮所留守通訊、情報、補給、機動待命人員。 三、必要時於事故現場附近或直昇機起降點附近成立搜救營地，指派小隊長或適當人員擔任指揮，負責通訊聯繫及後勤補給。 四、搜索時需注意事項： 1. 叉路旁之草叢、樹林、溪谷、河床及可能取水點為搜索方向之重點。 2. 失蹤人員於迷路後，心生恐懼，往往於沿途留下明顯痕跡或物品，應作為搜索之重要參考。 3. 搜救小隊人員務必集體行動，切忌單獨行動。 4. 每日定時回報前進指揮所搜索進度及地點和紮營處所、人員狀況。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8. 狀況處置	一、發現事故人員： (一)通知其他協助搜救人員停止搜救作業或趕來協助。 (二)迅報前進指揮所。 (三)搜救人員迅速依情況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 迷途受困：檢視失蹤者之生理及心理狀況，給予撫慰情緒、供應飲食、保暖調養及適當休息後，徒步協助護送下山。惟隔日天候將嚴重不良或路程尚需多日時，可要求直昇機支援。 2. 輕微傷病：給予初步急救、撫慰情緒、供應飲食、保暖調養、觀察病況傷勢後，徒步協助護送下山，必要時送醫並交其親友。惟隔日天候將嚴重不良或路程尚需多日時，可要求直昇機支援。 3. 嚴重傷病：施予急救、撫慰情緒、安置護理並觀察情況，考量其傷病情況及路況，以決定行動或停留，並請求空中直昇機支援送醫並交其親友處理。 4. 死亡：保持現場、拍照留證、遮蔽保護、設置標誌、必要時留人看守、通報警察局及指揮官，警察局請示檢察官。協助搬運下山，交由警察單位或家屬處理。 二、反覆搜索： (一)搜索無功時，報告前進指揮所重新檢討擬定下一次搜救方案。 (二)就最新搜救情形及氣象因素全盤考量決定結束作業或再進行搜救。 (三)擴大搜索範圍，必要時修訂搜救方位或增加搜救人員。 *因隨時間延遲，均影響事故者體力、情緒、傷病程度、遺體狀況，必須慎重處理。
9. 結束搜救	一、搜救人員依指示處理善後或返回前進指揮所報到。 二、清點人員、裝備、器材。 三、返回所屬機關報到、解散。
10. 召開檢討會	一、召集參與救災機關舉辦檢討會。 二、慰勉救災人員辛勞。 三、會議紀錄函發各救災機關。